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礼县公安局的礼县公安局被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秋常服(含裤)、冬常服(含裤)、冬执勤(含裤)、春秋执勤服(含裤)、夏执勤(短袖)、长袖衫衣、夏裤、春秋裤、内衬、冬裤、多功能服、毛衣、毛背心、硬肩、软肩、套肩、领花、胸徽、铁号、布号、大檐帽、帽徽、作训帽、外腰带、内腰带、领带、领带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丰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880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6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作训鞋、夏季皮鞋、春秋皮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军沛鞋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569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35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金垣服装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01日

彭留杰

